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4亿米纺织高档面料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8
六、结论 .....	79

## 附图

附图 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2 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 500 米周边状况图

附图 5 技改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技改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附图 8 淮安市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水系图

附图 10 经济开发区噪声功能区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检测报告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技术合同
- 附件 7 环评文件审阅说明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9 总量申请表
- 附件 10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2 增稠剂
- 附件 13 纺织乳液
- 附件 1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1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专家意见
- 附件 16 金谦污泥处置协议
- 附件 17 金谦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18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9 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2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不同企业共用污水处理设施问题咨询及回复
- 附件 21 公示截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亿米纺织高档面料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871-89-02-7962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健	联系方式	13901553788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以南、南马厂大道以东		
地理坐标	(119度 11分 36.931秒, 33度 37分 20.76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淮开审批（技改）备〔2023〕10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3.66
环保投资占比（%）	2.9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85.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b>(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b></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3年开发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1993〕52号）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批准文件开发区规划面积6.8平方公里，范围为东起大寨河（即茱陵一站引河），西至淮扬路，南起汕头路，北至丰收河。先后将钵池片区（老区）、徐杨片区、南马厂片区、科教片区和新港片区等五大片区纳入开发区管辖范围。</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p>		

	<p>(2021-2035)》，规划功能定位：围绕资源禀赋，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等要素，打造苏北高端智造新引擎，淮安产城融合活力城，围绕建设国家级一流开发区，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营商环境示范区、对外开放先行区、科技创新活力区、民生幸福首善区”；规划功能定位：围绕资源禀赋，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等要素，打造苏北高端智造新引擎，淮安产城融合活力城，围绕建设国家级一流开发区，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营商环境示范区、对外开放先行区、科技创新活力区、民生幸福首善区”；产业发展目标：至规划期末，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实现生态建设特色彰显，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产业能级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民生保障逐步完善，产城融合步伐加快。</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深圳路-河畔路-西游大道，南至宁连路-徐杨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南马厂大道-开发大道-茭陵一站引河，总规划面积 63.10 平方公里，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p> <p>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包括徐杨片区）正在编制过程中，《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2.01 公开征求意见，尚未通过审批，故本次对照现行有效的《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分析规划相符性。</p> <p>(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规划履行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规划履行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451 1406 1664"> <thead> <tr> <th>规划名称</th> <th>召集审查机关</th> <th>审查文件名称</th> <th>审查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td> <td>淮安市人民政府</td> <td>《市政府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td> <td>淮政复〔2010〕19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淮安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淮政复〔2010〕19号
规划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淮安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淮政复〔2010〕19号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0〕166号）。</p>								
<p><b>规划及规</b></p>	<p><b>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b></p>								

划环境影响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b>表1-2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b>											
	<b>文件名称</b>	<b>文件要求</b>	<b>建设项目情况</b>	<b>相符性分析</b>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北抵废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片区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31km <sup>2</sup> 。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以南、南马厂大道以东，位于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符合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及一般制造业（主要为食品、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家具建材、机械制造）。 用地规划：规划范围北抵古黄河、南达茭岭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限，西至京沪高速公路。集中区功能分区有工业区、居住区、物流区、生态休闲区。	建设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涉及印染和印花，属于一般制造业中的纺织服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以南、南马厂大道以东，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p>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以南、南马厂大道以东，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p><b>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及一般制造业(主要为食品、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家具建材、机械制</td> <td>本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涉及印染和印花，属于一般制造业，符合南马厂规划。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危</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及一般制造业(主要为食品、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家具建材、机械制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涉及印染和印花，属于一般制造业，符合南马厂规划。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危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及一般制造业(主要为食品、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家具建材、机械制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涉及印染和印花，属于一般制造业，符合南马厂规划。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危	符合									



	造)。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2	按照“生态型产业基地”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禁止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和三类工业进入园区。	建设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做好区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廊道、生态隔离带建设措施。严格控制区内居住用地规模，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边界、园区周围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隔离带。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和园区空间防护隔离带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京沪高速公路绿化隔离带应控制在 20~50 米以上，主干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应控制在 30 米以上；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的空间距离不应小于 100 米，其中绿化隔离带应大于 20~50 米；工业集中区四周应设置 20~50 米以上绿化隔离带。	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的1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4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满足园区容量要求，并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园区内不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做好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	符合
5	鉴于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差异大，入园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要求及准入条件，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要求及准入条件，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生态红线</p> <p>①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p> <p>技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以南、南马厂大道以东。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具体情况见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1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b></p>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	0.35	技改项目在其东侧 4.7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1.81	技改项目在其东南侧 3.63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p>据上可知，技改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p> <p>②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技改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情况见表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b></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建区等）。	/	1.98	/	1.98	5.25
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淮安市区境内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废黄河水域及其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	/	2.61	2.61	3.5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	/	0.35	/	0.35	4.72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	/	1.81	/	1.81	3.63

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由表1.1-2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边界3.55k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

### ③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技改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涉及印染和印花，不属于禁止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技改项目新增污染物申请控制指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据上表可知，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 ④与淮政发〔2020〕16号、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1.1-4 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技改项目属于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技改项目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技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是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 (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	符合。 技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开采地下水，项目用水源于区域市政管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p>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p> <p>(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产业。</p>
<p>淮政办函〔2022〕5 号</p>	<p>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文件第三条第（五）条“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中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修改为“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p>	<p>符合。</p> <p>项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p>
<p>据上可知，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 号）要求。</p> <p><b>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lt;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gt;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关于印发&lt;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gt;的通知》（淮环发〔2020〕</p>		

264号),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1.1-5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 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电镀)、生物医药及一般制造业(主要为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家具建材、机械制造)。 (2)禁止发展: ①电子信息: 禁止线路板及含电镀等工序的企业。②生物医药: 禁止引进含化学合成生产工艺的生物医药企业; 禁止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③一般制造: 纺织服装禁止印染、印花; 食品制造禁止酿造类企业; 家具建材禁止水泥类项目、禁止化学合成材料类项目; 机械制造禁止电镀。	建设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 不涉及印染和印花工序, 不属于禁止发展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 62.22 吨/年, 烟(粉)尘 95.73 吨/年, 苯 6.24 吨/年, 甲苯 9.67 吨/年, 氯化氢 31.57 吨/年, 非甲烷总烃 1.73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 11823076.35 吨/年, 化学需氧量 591.15 吨/年, 氨氮 59.12 吨/年, 总磷 5.91 吨/年。	技改项目将按照要求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京沪高速公路绿化隔离带应控制在 20-50 米以上, 主干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应控制在 30 米以上; 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的空间距离不应小于 100 米, 其中绿化隔离带应大于 20-50 米; 工业集中区四周应设置 20-50 米以上绿化隔离带。 (2)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以南、南马厂大道以东, 企业周边 1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 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2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淮安市优良 301 天, 优良率为 82.5%, 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3 天, 优良率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2022 年, 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

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35 微克/立方米、60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CO 降幅分别为 2.8%、10.4%、4%、10%，SO<sub>2</sub>、O<sub>3</sub> 同比上升 3 微克、6 微克，O<sub>3</sub> 作为首要污染物天数且超标的天数 34 天，比 PM<sub>2.5</sub> 作为首要污染物天数多 7 天，O<sub>3</sub> 作为首要超标污染物占比持续升高，2022 年达到 53.1%，首次过半，成为全年占比最高的首要超标污染物。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CO、SO<sub>2</sub>、O<sub>3</sub> 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随着《淮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 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以及《关于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水(环境)功能调整的意见》，纳污水体清安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根据《2022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国省考断面 57 个(包括国考断面 11 个)达标率为 100%，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4 个，占比 94.7%；水质 IV 类断面有 3 个，占比 5.3%；消除了 V 类和劣 V 类，淮河、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淮河入江水道、赵公河、南淮泗河总体水质显著好转，其余河流水质均保持稳定。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工业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技改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技改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蒸汽由园区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技改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技改项目与相关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1-6。

表 1.1-6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禁止入园企业：①电子信息：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一级的含表面处理的电子企业、以电镀为主的电子企业；②生物医药：禁止引进含化学合成生产工艺的生物医药企业；禁止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③一般制造：纺织服装禁止印染、印花；食品制造禁止酿造类企业；家具建材禁止水泥类项目、禁止化学合成材料类项目；机械制造禁止建设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一级的含表面处理的机械企业、以电镀为主的机械企业。	建设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涉及印染和印花，不属于禁止入园企业。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不属于所述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p> <p><b>相符性分析</b></p> <p>技改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7 与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50%;">条款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技改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技改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td> <td>未列入</td> </tr> </tbody> </table>					条款内容	技改项目情况	判定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技改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	未列入
	条款内容	技改项目情况	判定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技改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	未列入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技改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技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未列入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未列入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	未列入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	未列入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技改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布局规划。	未列入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未列入
<p align="center"><b>1.2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技改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1。</p>			
<p align="center"><b>表 1.2-1 技改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b></p>			
文件	文件内容	技改项目情况	判定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技改项目使用水性试剂。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号）	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切实减少 VOCs 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技改项目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与 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一致。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	二、分类实施，做好视频监控联网工作按照“分类实施，逐步接入”的原则，2021 年 2 月底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将其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危废产生量约为 35.145t/a，远小于 1000t/a，目前企业现有项目危废已按要求进	符合

	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置视频监控信息接入系统，其中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需进行 AI 视频分析的企业，摄像头和宽带应满足相关要求（附件 2）。 三、压实责任，做好企业培训相关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对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附件 3），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行管理，本次项目建成后也将按要求执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一、 <b>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b>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公司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已按要求执行，技改项目建成后也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二、 <b>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b>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公司现有项目已按要求执行，技改项目建成后也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三、 <b>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b>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	公司现有项目已按要求执行，技改项目建成后也将按要求执行。	符合

	<p>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b>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b>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p>	<p>公司现有项目已按要求执行，技改项目建成后也将按要求执行。</p>	<p>符合</p>
	<p><b>五、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b>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p>	<p>公司现有项目已按要求执行，技改项目建成后也将按要求执行。</p>	<p>符合</p>
	<p><b>大力推进源头替代：</b>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p>	<p>技改项目不涉及此情形。</p>	<p>符合</p>
	<p><b>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b>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p>	<p>技改项目不涉及此情形。</p>	<p>符合</p>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368kg/h，采用“洗涤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0%不低于 80%。  企业将按要求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园区不属	符合	

	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亦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不是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合规园区，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符合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现有项目喷水织机的入纬率为950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米/分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其它产业政策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p>《&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及其岸线和河段范围。</p>	<p>符合</p>
--	---	---	--	-----------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b>二、区域活动：</b></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p>	<p>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等1公里。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合规园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p>	<p>符合</p>

	<p>公共设施项目。</p> <p><b>三、产业发展：</b></p>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经对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比《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其它产业政策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项目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料。项目对相应生产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p>	符合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或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洗涤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收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符合
	<p>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洗涤塔废水接管至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p>	符合

			理站处理。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三)纺织印染(不含热定型)企业。主要涉及调浆、制网间、印花烘干、植绒、复合、烫金、蒸化、涂层及烘干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在染色过程中推广使用固色率高、色牢度好、可满足应用性能的环保型染料，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环保型柔软剂等助剂。在涂层整理中，推广使用水性涂层浆；在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中应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无法实现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项目使用水性涂层浆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1)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选址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现有厂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	符合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选址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按照要求执行，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2)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等多发现象；(3)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依托园区供电设施供电，不属于此情形。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为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	项目选址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完善。	符合

	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属于此情形。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可在本地委托处置。	符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	(1)项目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2)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3)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4)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范围内;(5)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6)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7)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8)项目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要求;(9)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p>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项目；(10)项目纺织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p>(十三)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研究推进新污染物环评工作；对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要重点关注与承接地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等相符性；对“公园”类项目，要防止违规“圈水圈地”，重点关注用水用地的环境合理性，保障流域生态需水；对生态敏感项目，要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重点关注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要关注舆情、及时回应，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p>	<p>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	<p>第二条 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p>	符合

	1]20号)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3.推广节能减污技术装备。研究编制纺织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推荐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用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目录及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环保技术装备目录，推广一批适用于纺织行业的节水、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广热能、水、化学品循环利用技术，加快绿色染料、助剂、油剂、催化剂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加强纺织化学品风险管控，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建立环境、化学品信息披露机制。	我公司现有项目喷水洗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现有项目及技改项目使用的蒸汽冷凝水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工序，技改项目洗涤塔废水接管至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减少资源的使用及污染物的排放量。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 227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健。经营范围包括纺织技术研发；化纤真丝织物、棉麻织物、针织品、服装生产、销售；化纤丝整浆并加工；化纤原料销售；水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了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增压光机、涂层机、叉车等生产设备，拟对现有项目生产的 1 亿米纺织高档面料进行涂层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亿米纺织高档涂层面料，原有项目纺织产能不变。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通过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淮开审批（技改）备〔2023〕10 号），项目代码：2308-320871-89-02-796237，技改车间为原租赁给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涂层生产的车间，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原因不再进行涂层生产，并将现有设备转让给我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2.1-1。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编制类别
<b>十四、纺织业 17</b>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b>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b> ； <b>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b>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b>有喷水织造工艺的</b> ；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报告表

本项目涂层工艺使用的涂层浆料为企业外购物料自行调配原料（技改项目涂层浆料为纺织乳液、增稠剂、水按照 1:0.007:2 的配比进行调配），不使用有机溶剂，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 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2.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现有	技改	技改后全厂	
1	纺织面料	40000 万米/a	0	40000 万米/a (10000 万米/a 用于 涂层面料加工)	7200h
2	纺织涂层面料	/	10000 万米/a	10000 万米/a	7200h

备注：①染整的意义是，将白色面料染色，并通过各种机械及化学品赋予面料：定型/柔软/防皱/防水/防臭/起毛/消除静电/抗静电等等。这些整理使面料在使用过程中尺寸稳定并具备各种不同的特殊功能。②涂层：在织物的单面或双面涂复高分子聚合物，赋予纺织品防水/阻燃/抗辐射/抗静电等等特殊功能，涂层处理属于纺织品染整工艺之一。③技改项目主要是使用涂层浆料在涂覆在纺织面料表面。④技改项目的纺织涂层面料主要用于箱包加工。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24 小时运行。

## 2.4 项目建设内容

### (1)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1。

表 2.4-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6 号车间	5824.5m <sup>2</sup>	/	5824.5m <sup>2</sup>	已建
	7 号车间	5824.5m <sup>2</sup>	/	5824.5m <sup>2</sup>	已建
	8 号车间	5584.5m <sup>2</sup>	/	5584.5m <sup>2</sup>	已建
	9 号车间	7517.12m <sup>2</sup>	/	7517.12m <sup>2</sup>	已建
	10 号车间	2445.44m <sup>2</sup>	/	2445.44m <sup>2</sup>	已建
	11 号车间	2445.44m <sup>2</sup>	/	2445.44m <sup>2</sup>	已建
	12 号车间	/	6085.46m <sup>2</sup>	6085.46m <sup>2</sup>	已建，依托现有闲

					置厂房
	13号车间	5824.5m <sup>2</sup>	/	5824.5m <sup>2</sup>	已建
	15号车间	5824.5m <sup>2</sup>	/	5824.5m <sup>2</sup>	已建
	16号车间	5824.48m <sup>2</sup>	/	5824.48m <sup>2</sup>	已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办公室、食堂等)	15877.67m <sup>2</sup>	/	15877.67m <sup>2</sup>	已建
	门卫室	10m <sup>2</sup>	/	10m <sup>2</sup>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122200m <sup>3</sup> /a	/	自来水 107215m <sup>3</sup> /a	/
		蒸汽冷凝水 16000m <sup>3</sup> /a	蒸汽冷凝水 19200m <sup>3</sup> /a	蒸汽冷凝水 35200m <sup>3</sup> /a	全部收集回用
	排水	生活污水 7680m <sup>3</sup> /a, 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	生活污水 7680m <sup>3</sup> /a, 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洗涤塔废水接管至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 技改项目洗涤塔废水接管至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	/
	供电	2291.84 万度/年	40 万度/年	2331.84 万度/年	/
	蒸汽	20000m <sup>3</sup> /a	24000m <sup>3</sup> /a	44000m <sup>3</sup> /a	园区供应
储运工程	运输	叉车 10 辆	/	叉车 10 辆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 100%回用于生产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	洗涤塔废水接管至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 100%回用于生产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废水站(处理工艺为: “格栅-调	已建

		理厂。厂区内废水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高效气浮-过滤”）的处理能力150m <sup>3</sup> /h。		节-高效气浮-过滤”）的处理能力150m <sup>3</sup> /h。洗涤塔废水接管至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	涂层车间配套“洗涤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层车间配套“洗涤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固废治理	固废仓库1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固废仓库150m <sup>2</sup>	已建
	危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25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25m <sup>2</sup>	已建

**(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工序	数量(台/套)			
				现有	新增	淘汰	合计
1	喷水织机	GD767-I	纺织	3500	0	0	3500
2	整经机	G4201	整经	8	0	0	8
3	检验机	SW-BP0001	检验	10	5	0	15
4	水处理设施	/	污水处理	3	0	0	3
5	穿综扒扣机	HS-KY-03	整经	4	0	0	4
6	压光机	MA180-60	压光	/	5	0	5
7	涂层机	IS-ST-10TP	涂层	/	7	0	7
8	打浆机	FL 型	打浆	/	3	0	3
9	叉车	/	/	10	0	0	10

说明：①单台涂层机可涂层2500米/h，项目设置有7台，年工作时间为7200h，全部设备满负荷运行可生产12600万米，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②技改项目涂层机和压光机、打浆机为收购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设备。

## 2.5 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来源
1	FDY丝	21000	0	21000	外购
2	纺织乳液	/	2100	2100	外购
3	增稠剂	/	14.7	14.7	外购
4	水	/	4200	4200	自来水管网
5	机油	0.45	0.05	0.50	外购

说明：①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改项目涂层浆料由纺织乳液、增稠剂、水按照 1:0.007:2 的配比进行调配。②企业根据良三纺织的实际生产数据涂层浆料的消耗量 631.47kg/万米。

表 2.5-2 涂层浆料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纺织乳液	2100	进入产品	涂层纺织面料	6311.76
增稠剂	14.7	废气	VOCs	2.94
水	4200			
合计	6314.7	合计		6314.7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纺织乳液**: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37.0%-39.0%，十二烷基硫酸钠 <1.0%，水至 100%。

②**增稠剂**: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铵 20.0%-30.0%，白油 18.0%-22.0%，失水山梨醇油酸酯 7.5%-10.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0%，水 <40.0%，浅黄色粘稠液体，轻微气味，无爆炸风险，可溶于水，黏度 5000-7500mPa·s，急性毒性，口服 LD<sub>50</sub>>5000mg/kg (rat)。

### ③挥发性原辅料 VOCs 含量的限值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涂层过程中使用自制浆料作为胶粘剂，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详见表2.5-3。

表2.5-3 原辅料中VOCs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原辅料	年用量 (t/a)	成分	密度 g/cm <sup>3</sup>	调配前占比 (%)	调配后占比	调配后VOCs含量 (g/L)	VOCs限值要求 (g/L)	是否符合
纺织乳液	2100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1.2	37.0-39.0	涂层浆料由纺织乳液、增稠剂、水按照1:0.007:2的配比进行调配	涂层浆料6314.7t/a; 其中白油密度0.877g/mL, 年使用量2.94t/a, 调配后合计体积为6181m <sup>3</sup> , 则挥发分(白油)为0.48g/L。	5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 水基型胶粘剂-其他-丙烯酸酯类	符合
		十二烷基硫酸钠	1.03	1.0				
		水	1.0	61.0				
增稠剂	14.7	聚丙烯酰胺	1.196	20.0-30.0				
		白油	0.877	18.0-22.0 (取平均值20.0)				
		失水山梨醇油酸酯	1.1	7.5-10.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0.925	5.0				
水	4200	水	1.0	100				

## 2.6 公用工程

### (1)给水

技改项目主要新增涂层工序涂层液配料用水及洗涤塔用水, 用水量为4215m<sup>3</sup>/a,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2)排水

技改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技改项目涂层工序废气处理产生的洗涤塔废水接管至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

### (3)蒸汽

技改项目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网系统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年使用蒸汽量新增约 24000m<sup>3</sup>/a。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涂层配料用水以及日常生活用水等。

项目技改后全厂蒸汽、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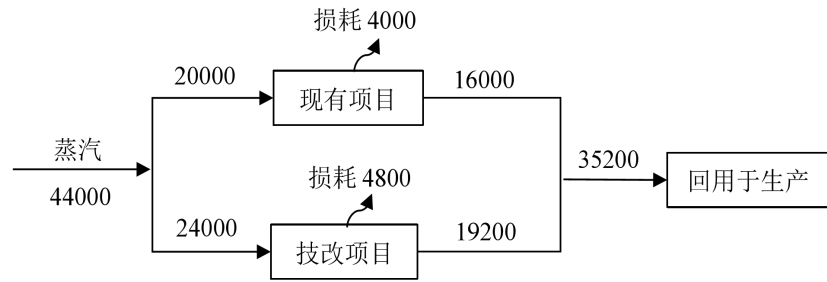


图 2.6-1 技改后全厂蒸汽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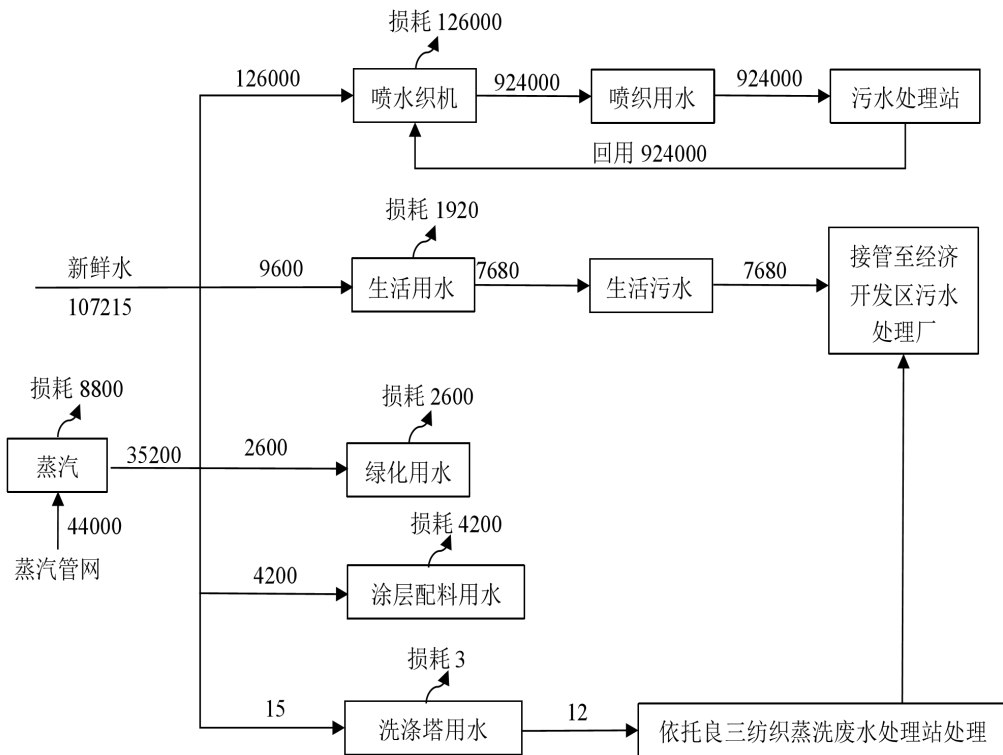


图 2.6-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4)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技改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为40万KWh/a。

#### 2.7 厂区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以南、南马厂大道以东(地理位置详见附图3)。技改项目位于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亿米纺织高档面料生产项目厂区内, 东侧为开福路, 隔路为江苏达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江苏邦旭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丰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侧为王高路, 隔路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广达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北侧均为淮安金谦纺织科

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 2.8 环保设施及投资

技改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6 万元，占总投资额 2.9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8-1。

表 2.8-1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设施名称	用途	投资（万元）	备注
洗涤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废气	21.66	新建
危废暂存间	暂存危险废物	0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存放区	存放一般固废	0	依托现有
减震垫	基础减震、降噪	2	/
化粪池	收集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
合计		23.66	

### 2.9 技改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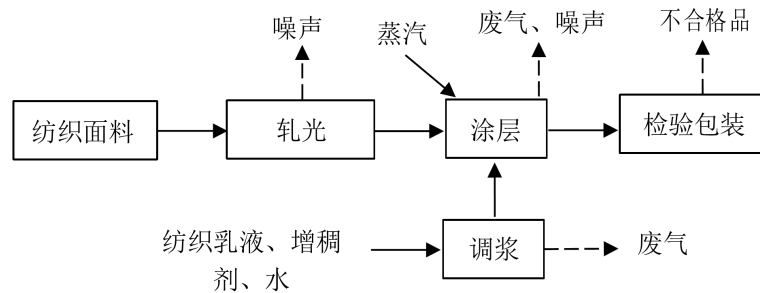


图 2.9-1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压光：**直接利用现有项目生产的纺织面料（胚布，不需要进行前处理加工）在转动着压光机的两辊间通过，从而将表面压平，轧出平等的细密斜线，以增进布料表面的光滑平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调浆：**将纺织乳液、增稠剂、水按照 1:0.007:2 的配比进行调配，打浆机在调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涂层：**将坯布送至涂层机，将涂层料在刀线机上均匀的涂于坯布上，涂层过程通过蒸汽（温度为 120℃到 130℃）对涂层面料进行烘干定型（涂层机为涂层烘干成

	<p>型一体机，涂层涂布后直接进行烘干，烘干过程废气直接通过涂层机的上方的排气孔直接进行收集），涂层过程要防止涂层设备探边装置灵敏度不足、预涂层半成品存在破边、脱针、掉铰疵病时易产生布边漏胶现象。涂层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p> <p><b>检验：</b>通过检验机检验成品的质量，挑选出不合格产品，合格品打卷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布。</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p><b>2.10 现有项目概况</b></p> <p>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租用淮安淮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 133340 平方米，租赁 69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 4 亿米纺织高档面料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淮环分开发〔2019〕033 号），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产品为纺织高档面料。</p> <p>现有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80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现环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0-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0-2，产品方案见表 2.1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0-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3 1111 1401 123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环评年消耗量</th> <th>2023年实际消耗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FDY丝</td> <td>21000</td> <td>10500</td> <td>t/a</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0-2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3 1308 1401 1680">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喷水织机</td> <td>GD767-I 型</td> <td>3500 台</td> </tr> <tr> <td>2</td> <td>整经机</td> <td>G4201 型</td> <td>8 台</td> </tr> <tr> <td>3</td> <td>检验机</td> <td>SW-BP0001 型</td> <td>10 台</td> </tr> <tr> <td>4</td> <td>水处理设施</td> <td>/</td> <td>3 个</td> </tr> <tr> <td>5</td> <td>穿综扒扣机</td> <td>HS-KY-03</td> <td>4 台</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0-3 产品方案</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3 1738 1401 1863">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及规格</th> <th>设计生产能力</th> <th>2023年实际生产量</th> <th>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纺织面料</td> <td>40000 万米/a</td> <td>20000 万米/a</td> <td>7200h</td> </tr> </tbody> </table> <p><b>2.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b></p> <p>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1-1。</p>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3年实际消耗量	单位	1	FDY丝	21000	10500	t/a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喷水织机	GD767-I 型	3500 台	2	整经机	G4201 型	8 台	3	检验机	SW-BP0001 型	10 台	4	水处理设施	/	3 个	5	穿综扒扣机	HS-KY-03	4 台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2023年实际生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纺织面料	40000 万米/a	20000 万米/a	7200h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3年实际消耗量	单位																																									
1	FDY丝	21000	10500	t/a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喷水织机	GD767-I 型	3500 台																																										
2	整经机	G4201 型	8 台																																										
3	检验机	SW-BP0001 型	10 台																																										
4	水处理设施	/	3 个																																										
5	穿综扒扣机	HS-KY-03	4 台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2023年实际生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纺织面料	40000 万米/a	20000 万米/a	7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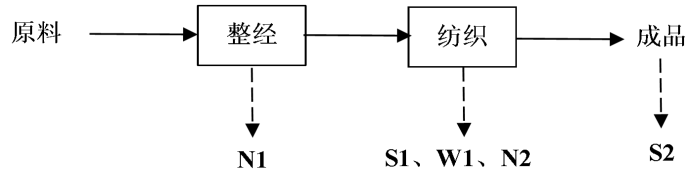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2.12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2-1。

表 2.12-1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10#生产车间（对应厂区平面图 6-16#生产车间）： 总 52717.97m <sup>2</sup>
辅助工程	综合楼	面积 15877.67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9600m <sup>3</sup> /a；生产补充水：126000m <sup>3</sup> /a；绿化用水： 2600m <sup>3</sup> /a。
	排水	生活污水 7680m <sup>3</sup> /a 标准化粪池，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全部回用
	供电	2291.84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100%回用于生产区；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厂区内废水站的处理能力 150m <sup>3</sup> /h。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治理	固废仓库（150m <sup>2</sup> ）
	危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25m <sup>2</sup> ）
风险防控		现有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 件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导流沟、安装监控 设施等；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库已按照 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仓储区域地面已按 照要求进行建设；此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及危废暂存库、 办公区域等均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 生。
环境管理		现有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和危废进行管理， 设立满足要求的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现有项目已按照要求

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验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进行年度检测，及时处理固废及危废、上传排污年报内容等。

###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三废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如表 2.13-1 所示。

表 2.13-1 现有项目三废污染物产排、治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	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7680m <sup>3</sup> /a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7680m <sup>3</sup> /a
		COD		1.044		1.044
		SS		0.338		0.338
		氨氮		0.115		0.115
		TP		0.012		0.012
		石油类		0.004		0.004
	喷织废水	废水量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924000m <sup>3</sup> /a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462000m <sup>3</sup> /a
		COD		26.796		13.398
		SS		18.480		9.24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0
	纺织	废丝	外售宿迁雪创高纤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42	外售宿迁雪创高纤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42
	纺织	不合格品		62		62
	废水处理	处理站污泥	外售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70	外售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70
	员工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7.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7.6
危 险 废 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45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45
	设备运行	废油包装桶		50 个		50 个
	废水处理	油水混合物		10		10
	车间照明	废日光灯管	供应商回收利用	100 只	供应商回收利用	100 只
	设备维修	废电路板	维修公司回收利用	15 个	维修公司回收利用	15 个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	------	---------	---------------	---------------

备注：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环评、排污许可证以及验收专家意见中均为一般固废。

**2.14 项目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均已按照其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要求进行管理。

技改项目所在车间为原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厂房。

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编制《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获得“关于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编号：淮环分开发〔2020〕35 号。该企业尚未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和验收。

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由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对江苏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现场检查时该企业 2#、3#厂房织造工段正在生产，现场涂层工段已建成，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完成安装；织造工段已建成，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安装”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处罚 250000 元整，目前该企业已缴纳处罚费用，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罚后决定将现有涂层生产线转让给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现场的原辅材料及固废等清理完毕，无现场遗留污染物等。

**表 2.14-1 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有涂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工序	数量(台/套)
1	压光机	MA180-60	压光	5
2	涂层机	IS-ST-10TP	涂层	7
3	打浆机	FL 型	打浆	3
4	检验机	SW-BP0001	检验	5

表 2.14-2 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有涂层生产线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85.46m <sup>2</sup>	租赁金谦 12 号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	/
公用工程	供水	/	/
	排水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蒸洗废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良三原项目厂区
	供电	/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100%回用于生产区；技改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洗涤塔废水接管至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废水站的处理能力 150m <sup>3</sup> /h。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	/
	固废治理	30m <sup>2</sup>	依托良三原项目厂区
	危废治理	10m <sup>2</sup>	依托良三原项目厂区

根据《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介绍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涂层面料能力为 10000 万米/年，废气处理采用一套“蒸洗+静电吸附+水喷淋吸收”，处理效率为 90%，根据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该项目涂层工艺的废气排放量为：VOCs（有组织）1.349t/a，VOCs（无组织）0.71t/a。技改项目涂层机 7 台、压光机 5 台、打浆机 3 台、检验机 5 台均为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生产线已建设设备。鉴于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生产线为 2023 年 7 月份刚进行生产，8 月份被环保部门处罚后决定不再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所有设备均根据租赁金谦 12 号车间进行合理布局，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生产线按照涂层面料 1 亿米/年配备生产设备，收购项目单台涂层机可涂层 2500 米/h，设置有 7 台涂层机，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全部设备满负荷运行可生产 12600 万米，可满足技改项目生产

需求。技改项目收购该项目后主要需要改造的问题是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收购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生产线以后我公司拟增加废气处理设施“洗涤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技改项目的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技改项目涂层工艺的废气排放量为：VOCs（有组织）0.265t/a，VOCs（无组织）0.294t/a，均小于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工艺相应的废气排放量。收购后清洁生产水平和环保效能均有所提高。

#### **2.15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现有项目于2021年11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891MA1XQ60C58001P。现有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季度和年度执行报告填报。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项目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淮安市优良301天，优良率为82.5%，优良天数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2022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35微克/立方米、60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CO降幅分别为2.8%、10.4%、4%、10%，SO<sub>2</sub>、O<sub>3</sub>同比上升3微克、6微克，O<sub>3</sub>作为首要污染物天数且超标的天数34天，比PM<sub>2.5</sub>作为首要污染物天数多7天，O<sub>3</sub>作为首要超标污染物占比持续升高，2022年达到53.1%，首次过半，成为全年占比最高的首要超标污染物。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CO、SO<sub>2</sub>、O<sub>3</sub>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随着《淮安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2)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308027)，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2mg/m<sup>3</sup>)。具体见表3.1-2。

表 3.1-2 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	标准值(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	超标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西北 345m)	2023.08.23~ 2023.08.25	非甲烷总烃	0.30-0.56	2.0	0

####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国省考断面57个(包括国考断面11个)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4个，占比94.7%；水质IV类断面有3个，占比5.3%；消除了V类和劣V类，淮河、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淮河入江水道、赵公河、南淮泗河总体水质显著好转，其余河流水质均保持稳定。

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企业委托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24日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W202308027),监测因子为pH、COD、SS、TP、TN、NH<sub>3</sub>-N、石油类。

**表3.2-1 水质现状调查断面布设**

编号	监测水系	监测断面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W1	清安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上游 500m	pH、COD、SS、 TP、TN、 NH <sub>3</sub> -N、石油类
W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W3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下游 1000m	

**表3.2-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排口上游500m		总排口		总排口下游1000m	
		无色、微臭、透明		无色、微臭、透明		无色、微臭、透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值	无量纲	7.8	7.7	7.4	7.5	7.6	7.9
化学需氧量	mg/L	10	9	18	19	13	14
悬浮物	mg/L	12	11	15	16	18	17
氨氮	mg/L	0.702	0.681	0.881	0.853	0.639	0.616
总磷	mg/L	0.16	0.15	0.14	0.15	0.14	0.15
总氮	mg/L	0.84	0.91	0.95	0.90	0.93	0.92
石油类	mg/L	0.04	0.03	0.02	0.03	0.04	0.04

**表3.2-3 水环境现状单因子指数表**

采样点位	项目	pH	COD	悬浮物	NH <sub>3</sub> -N	TP	TN	石油类
清安河	最大值	7.9	19	18	0.881	0.16	0.93	0.04
	最小值	7.4	9	11	0.616	0.14	0.84	0.02
	平均值	7.7	14	15	0.729	0.15	0.91	0.03
	单因子指数	0.35	0.47	/	0.49	0.50	0.61	0.06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IV类标准值	6~9	30	/	1.5	0.3	1.5	0.5
--------	-----	----	---	-----	-----	-----	-----

评价结果表明：监测点处pH、COD、SS、TP、TN、NH<sub>3</sub>-N、石油类等监测数值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能满足地表水水体功能的要求。

### 3.3 声环境

根据《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57.4dB(A)，各县区区域噪声昼间均值在53.5~62.8dB(A)之间，洪泽区最低，涟水县最高。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85.3%，夜间达标率为77.9%；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均值为65.2dB(A)，较去年上升0.2dB(A)，处于“好”水平。

建设项目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及工程特点，在厂界四周共设4个监测点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3年08月23日-24日，分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见表3.3-1。

**表 3.3-1 项目地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测点位置	2023.08.23		2023.08.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60.4	51.3	60.6	50.7
N2 (南厂界)	60.6	51.1	60.4	50.1
N3 (西厂界)	59.8	52.1	59.4	50.3
N4 (北厂界)	60.1	50.7	59.2	49.2
标准 dB(A)	65	55	65	55

从现状监测结果看，东、南、西、北4处厂界噪声测点的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没有超标现象。

### 3.4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 3.5 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区域地下水走向的调查了解，企业委托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



周边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W202308027)。监测一天，每天一次。

**(1)地下水**

①监测因子

K<sup>+</sup>、Na<sup>+</sup>、Ca<sup>2+</sup>、Mg<sup>2+</sup>、CO<sub>3</sub><sup>2-</sup>、HCO<sub>3</sub><sup>-</sup>、Cl<sup>-</sup>、SO<sub>4</sub><sup>2-</sup>；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砷、汞、铬（六价）、铅、氟、镉、铁、锰、镍、铜、锌水位。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一天，每天一次。

③监测点布设：设置 3 个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测点和 3 个水位监测点。

**表 3.6-1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m)	备注
D1	项目所在地	-	-	水质、水位监测点
D2	项目所在地北侧	N	165	
D3	项目所在地南侧	S	45	
D4	项目所在地南侧	S	50	水位监测点
D5	项目所在地西侧	W	145	
D6	项目所在地北侧	N	100	

**表 3.6-2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结果 (2023.08.23)				单位
	D1	D2	D3	类别	
颜色	微黄、微臭、微浑浊	微黄、微臭、微浑浊	微黄、微臭、微浑浊	/	/
pH 值	7.2	7.5	6.8	I~III类	无量纲
钾	7.12	6.77	7.02	/	mg/L
钠	97.2	101	106	II类	mg/L
钙	61.2	59.0	100	/	mg/L
镁	19.8	17.7	37.8	/	mg/L
SO <sub>4</sub> <sup>2-</sup>	43.9	65.4	27.3	/	mg/L
氯离子	43.6	53.9	34.6	/	mg/L
CO <sub>3</sub> <sup>2-</sup>	0.00	0.00	0.00	/	mol/L
HCO <sub>3</sub> <sup>-</sup>	4.46	5.18	5.48	/	mol/L

总硬度	152	178	165	II类	mg/L
氨氮	0.582	0.539	0.636	IV类	mg/L
氟化物	0.683	0.176	0.492	I类	mg/L
硫酸盐	48	69	30	II类	mg/L
氯化物	47	43	50	I类	mg/L
硝酸盐氮	1.51	1.69	1.94	I类	mg/L
亚硝酸盐氮	0.038	0.062	0.024	II类	mg/L
六价铬	0.024	0.026	0.030	III类	mg/L
挥发酚	0.0012	0.0013	0.0016	III类	mg/L
氰化物	ND	ND	ND	I类	mg/L
砷	8.2	5.8	5.6	III类	μg/L
汞	0.76	0.51	0.41	III类	μg/L
铅	ND	ND	ND	I类	μg/L
镉	ND	ND	ND	I类	mg/L
铁	0.16	0.14	0.16	II类	mg/L
锰	0.092	0.080	0.084	III类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2	1.8	2.0	III类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79	459	487	III类	mg/L
细菌总数	47	52	63	I类	CFU/mL
总大肠菌群	<20	<20	<20	I类	MPN/L
<b>水位 (m)</b>					
<b>D1</b>	<b>D2</b>	<b>D3</b>	<b>D4</b>	<b>D5</b>	<b>D6</b>
6.27	5.94	6.04	6.16	5.93	6.05
<p>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分类评价, 由表 3.6-2 可知, 区域内各测点处除了氨氮为 IV 类, 其余均满足 III 类以下要求。</p> <p><b>(2)土壤</b></p> <p>本次现状监测在厂区占地范围内布设3个表层样点; 连续监测1天, 每天1次, 监测点位见表3.6-3。</p>					
<b>表3.6-3 土壤监测点位表</b>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m)	备注
T1、T2、T3	项目所在地	-	-	表层样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评价,《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评价结果见表3.6-4。

表3.6-4 评价区土壤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检测值			筛选值	管制值	检出限	达标情况
		T1	T2	T3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pH	7.75	7.92	7.84			/	达标
2	砷	13.0	13.4	8.58	60①	140	0.01	达标
3	镉	0.16	0.14	0.14	65	172	0.05	达标
4	铬(六价)	ND	ND	ND	5.7	78	2	达标
5	铜	21	24	17	18000	36000	1	达标
6	铅	20	18	23	800	2500	0.2	达标
7	汞	0.096	0.105	0.094	38	82	0.002	达标
8	镍	18	19	12	900	2000	5	达标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36	0.0013	达标
10	氯仿	ND	ND	ND	0.9	10	0.0011	达标
11	氯甲烷	ND	ND	ND	37	120	0.0010	达标
12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100	0.0012	达标
13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21	0.0013	达标
14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200	0.0010	达标
15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2000	0.0013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163	0.001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2000	0.0015	达标
18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47	0.0011	达标
19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100	0.0012	达标
2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50	0.0012	达标
21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183	0.0014	达标
22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840	0.0013	达标

23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15	0.0012	达标
24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20	0.0012	达标
25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5	0.0012	达标
26	氯乙烯	ND	ND	ND	0.43	4.3	0.0003	达标
27	苯	ND	ND	ND	4	40	0.0019	达标
28	氯苯	ND	ND	ND	270	1000	0.0012	达标
29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560	0.0015	达标
30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200	0.0015	达标
31	乙苯	ND	ND	ND	28	280	0.0012	达标
32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1290	0.0011	达标
33	甲苯	ND	ND	ND	1200	1200	1.3	达标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570	1.2	达标
35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640	1.2	达标
36	硝基苯	ND	ND	ND	76	760	0.09	达标
37	苯胺	ND	ND	ND	260	663	0.001	达标
38	2-氯苯酚	ND	ND	ND	2256	4500	0.06	达标
39	苯并[a]蒽	ND	ND	ND	15	151	0.1	达标
40	苯并[a]芘	ND	ND	ND	1.5	15	0.1	达标
41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151	0.2	达标
42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1500	0.1	达标
43	蒽	ND	ND	ND	1293	12900	0.1	达标
44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1.5	15	0.1	达标
4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15	151	0.1	达标
46	萘	ND	ND	ND	70	700	0.09	达标
47	二噁英	0.49	10	0.92	40		/	达标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表3.6-4监测结果表明，土壤中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试行）表1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由此可见，本项目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综合以上可知，各项污染物指数均低于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说明该地  
区土壤质量较好，项目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忽略。

###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技改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人)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19.194418	33.629816	严高村	120	N	4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19.188496	33.626645	南马厂花园	240	N	485	

#### (2)声环境

本次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次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7-2。

表 3.7-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地表水	板闸干渠（附近水体）	NW	3.8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六支沟	N	40m	
		五支沟	S	655m	
		茭陵站引河	SE	1.20km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值
生态环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	4.72km	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N	3.63km	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W	5.25km	湿地保护系统
	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	W	3.55km	湿地保护系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调浆、涂层和烘干定型产生的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浓度限制要求，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的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3.8-1、表 3.8-2。

表 3.8-1 废气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NMHC	60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8-2 厂内 NMHC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人员在现有项目调动，不新增生活污水，洗涤塔废水接管至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详

见附件 19)。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清安河。

**表 3.9-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45	5
尾水排放标准一级 A	6-9	50	10	5(8)	15	0.5

注：括号外为水温 > 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 3.1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1。

**表 3.10-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11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 3.12 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1。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详情况见 3.12-2。

表 3.12-1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646	2.381	/	0.265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294	0	/	0.294
废水	洗涤塔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2	0	12	12
		COD	0.012	0.0084	0.0036	0.0006
		SS	0.0024	/	0.0024	0.00012
		NH <sub>3</sub> -N	0.0001	/	0.0004	0.00006
固废	废活性炭		8.794	8.794	/	0
	废机油		0.10	0.10	/	0
	废油桶		0.02	0.02	/	0
	废包装桶		3.5	3.5	/	0
	不合格品		10	10	/	0

表 3.12-2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	2.646	2.381	/	0.265	0	/	0.265	+0.265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	0.294	0	/	0.294	0	/	0.294	+0.29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80	7680	0	0	0	0	0	7680	7680	0
		COD	2.304	0.384	/	/	/	/	0	2.304	0.384	0
		SS	1.536	0.077	/	/	/	/	0	1.536	0.077	0

总量控制指标



	氨氮	0.192	0.038	/	/	/	/	0	0.192	0.038	0
	总磷	0.031	0.004	/	/	/	/	0	0.031	0.004	0
洗涤塔废水	废水量	/	/	12	0	12	12	0	12	12	+12
	COD	/	/	0.012	0.0084	0.0036	0.0006	0	0.0036	0.0006	+0.0006
	SS	/	/	0.0024	/	0.0024	0.00012	0	0.0024	0.00012	+0.00012
	NH <sub>3</sub> -N	/	/	0.00006	/	0.00006	0.00006	0	0.00006	0.00006	+0.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技改项目建成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 0.559t/a (有组织 0.265t/a、无组织 0.294t/a) 在淮安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技改项目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不新增生活污水, 洗涤塔废水收集后依托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①新增废水接管总量 12m<sup>3</sup>/a、COD0.0036t/a、SS0.0024t/a、氨氮 0.00006t/a。

②新增废水排入环境总量 12m<sup>3</sup>/a、COD0.0006t/a、SS0.00012t/a、氨氮 0.00006t/a。

技改项目新增废水总量在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总量范围内平衡。

**(3)固废**

技改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 故固废排放为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b>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生产，生产设备均利用已有设备、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环评仅对运营期相关的水、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情况进行分析。																																																																			
<b>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b>	<p><b>4.1 废气</b></p> <p><b>(1)废气源强计算</b></p> <p>技改项目在调浆、涂层和烘干定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p> <p>根据前文的分析可知，技改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2.94t/a。</p> <p>技改项目在调浆、涂层和烘干定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一套“洗涤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通过在调浆、涂层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约 90%，废气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28000m<sup>3</sup>/h，未收集的 10%VOCs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调浆、涂层和烘干定型工序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65t/a，排放速率为 0.037kg/h，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94t/a，排放速率为 0.041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风量 m<sup>3</sup>/h</th> <th rowspan="2">年运 行时 数 h</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处理 效 率%</th> <th colspan="4">排放 情况</th> </tr> <tr> <th>浓度 mg/ 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 量 t/a</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 量 t/a</th> <th>排放信 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调浆、 涂层 和烘 干定 型</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洗涤塔+ 除雾器+ 一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内 径 0.6m） 高排气 筒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 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 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面源长度 (m)</th> <th>面源宽度 (m)</th> <th>面源高度 (m)</th> <th>排放历时 (h/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改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治理措施</b></p>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年运 行时 数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 率%	排放 情况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信 息	调浆、 涂层 和烘 干定 型	28000	7200	13.125	0.368	2.646	洗涤塔+ 除雾器+ 一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90	1.314	0.037	0.265	15m（内 径 0.6m） 高排气 筒排放	无组织 VOCs	1.458	0.041	0.294	/	/	/	0.041	0.294	无组织 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历时 (h/a)	技改车间	VOCs	0.294	0.041	125	48	10	7200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年运 行时 数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 率%	排放 情况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信 息																																																									
调浆、 涂层 和烘 干定 型	28000	7200	13.125	0.368	2.646	洗涤塔+ 除雾器+ 一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90	1.314	0.037	0.265	15m（内 径 0.6m） 高排气 筒排放																																																									
无组织 VOCs			1.458	0.041	0.294	/	/	/	0.041	0.294	无组织 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历时 (h/a)																																																													
技改车间	VOCs	0.294	0.041	125	48	10	7200																																																													

### ①废气处理工艺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洗涤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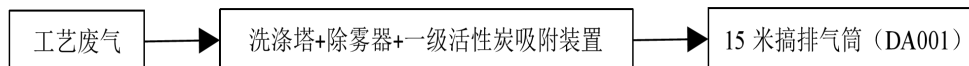


图 4.1-1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流程图

表 4.1-3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1	喷淋塔	PP 洗涤塔 $\phi$ 2800*H6000mm, 12mm 厚, 2 层喷淋, 2 层填料
2	耐酸碱水泵	5.5KW, 1 台
3	碳钢风机	4-72-9C-45KW
4	PP 除雾器	$\phi$ 2800*H2500mm, 一层空心球, 一层 PP 丝网除雾/底部配溢流阀门
5	PP 活性炭吸附箱	4000*2200*2200mm, 含活性炭 1 吨, 每层 20cm 厚, 碘值 $\geq$ 800mg/g。

### ②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类比《江苏边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量 1.5 万件钣金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该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验收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1-4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	
				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2019.12.09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8	0.070
			第二次	19.7	0.075
			第三次	22.8	0.084
			平均值	20.4	0.076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0	$7.22 \times 10^{-3}$
			第二次	1.33	$5.10 \times 10^{-3}$
			第三次	1.66	$6.64 \times 10^{-3}$
			平均值	1.63	$6.32 \times 10^{-3}$

	处理效率 (%)		92		
2019.12. 10	排气筒进 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5	0.079
			第二次	23.1	0.086
			第三次	23.6	0.087
			平均值	22.7	0.084
	排气筒出 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8	$8.45 \times 10^{-3}$
			第二次	2.42	0.010
			第三次	2.32	$9.15 \times 10^{-3}$
			平均值	2.31	$9.20 \times 10^{-3}$
处理效率 (%)		90			

根据上表可知“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90%以上，技改项目采用“洗涤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到90%具有可行性。

### (3)非正常排放分析

技改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更换不及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以最坏的情况完全没有处理效率计。技改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参数见表 4.1-5。

表 4.1-5 技改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h	排放量 (kg/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污染物去除率降至 50%。	非甲烷总烃	0.184	1	1	0.184

由上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超过相应评价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4)卫生防护距离

技改项目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按照规定，需计算并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推荐的方法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sub>m</sub>—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技改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里，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里的三分之一，据此确定 A、B、C、D 参数。由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4.1-6 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6	470	0.021	1.85	0.84	0.377	50

经计算，本次项目以整个厂房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目前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 4.2 废水

### (1) 废水源强计算

#### ① 生活废水

技改项目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 ② 洗涤塔废水

技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使用喷淋塔，类比“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导电胶辊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两级活性炭，水喷淋+RCO”，废气处理效率在 90%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46t/a，与本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该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其喷淋废液量约为 12t/a，本项目取 12t/a，损耗量按照 20%计算，则新鲜水用量为 15t/a，根据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

司工艺喷淋废水的实际运行经验，洗涤塔废水主要污染物成分 COD1000mg/L、SS200 mg/L、NH<sub>3</sub>-N 5mg/L 洗涤塔废水集中收集后依托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2-1。

表 4.2-1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洗涤塔废水	COD	12	1000	0.012	良三纺织蒸洗废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气浮-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	70	12	300	0.0036
	SS		200	0.0024		/		200	0.0024
	NH <sub>3</sub> -N		5	0.0001		/		5	0.0004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技改项目洗涤塔废水（12m<sup>3</sup>/a）依托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①污水治理措施**

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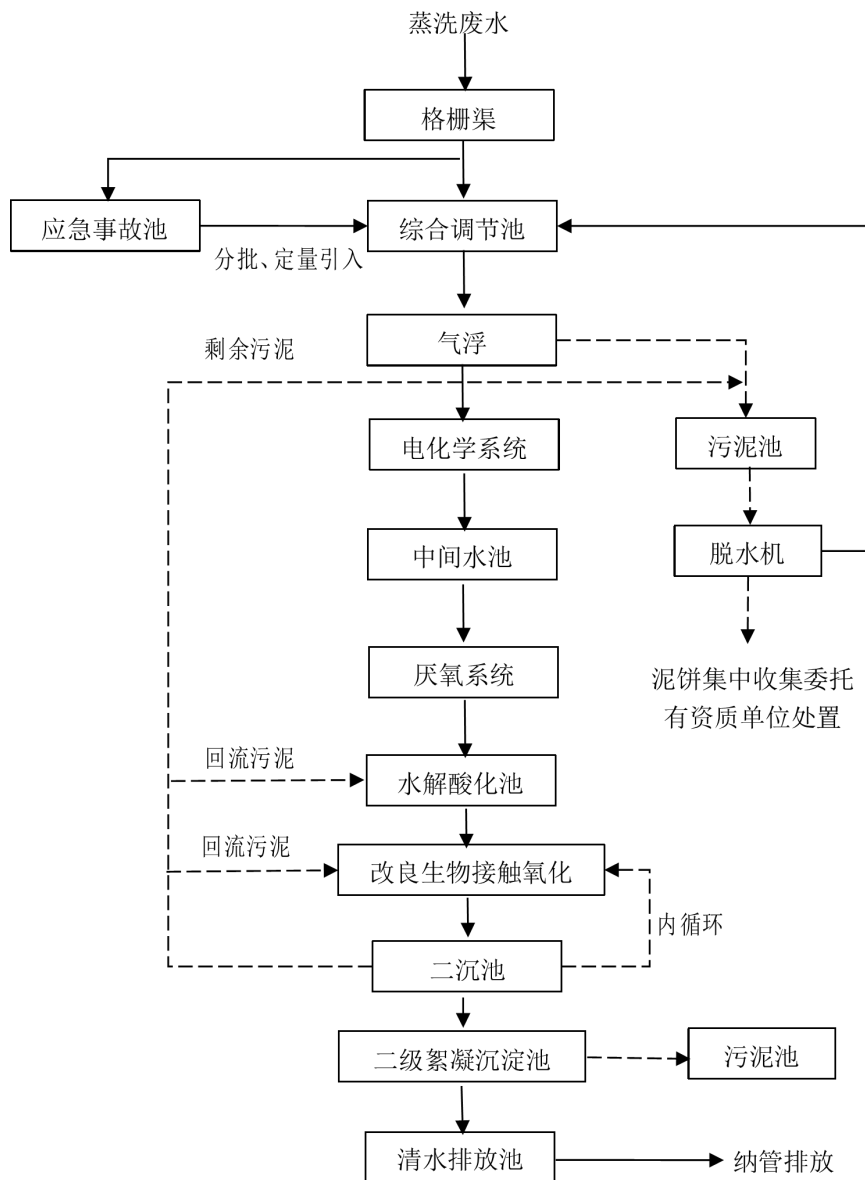


图4.2-1 蒸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废水利用管道收集，首先利用格栅将废水中的大颗粒杂物进行栅除，然后进入后续综合废水调节池中进行均衡水质水量。当出现车间检修或事故排放时候，其废水利用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当事故排除后正常排水时再切换至综合调节池收集，经过调节后的综合废水利用提升泵泵入后续气浮系统，先在气浮反应区投加药剂使之发生混凝反应。悬浮物浮于表面后利用刮渣机进行刮除，通过集渣槽及排渣管排至污泥池中，上清液自流入后续电化学处理系统中；在电化学处理系统中利用直流电促使正极的部分电解，在其中实现电荷交换，对废水中的大分子化合物进行分解，由此改变有机污染物的分子结构，将部分大分子化合物进行断链，分解为小分子化合物，电化学系统

出水进入后续中间水池中；然后利用泵提升泵入后续厌氧系统内，在厌氧系统中，废水首先被水解酸化菌进行加氢还原，将一部分剩余大分子化合物及难降解有机物质进行发酵分解，发酵成为一些小分子化合物。厌氧系统出水自流入后续水解酸化池内：在水解酸化池内微生物在低溶解氧的环境下，对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进行开环断链、加氢还原，将大分子化合物进行分解成小分子化合物，将小分子化合物分解成更简单的物质。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后续改良型生物接触氧化中在接触氧化系统中设有新型生物填料，生物填料作为生物载体将微生物截留于生化池内，保证了生化系统所需的生物量，池底设有微孔曝气器，利用鼓风机供气为微生物降解有机污染物及自身的新陈代谢提供必需的氧；在生物接触氧化池内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分解。生物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加药发生絮凝反应，然后进行泥水分离，进一步增加出水水质。

### ②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见表 4.2-2；

表 4.2-2 蒸洗废水处理效率 （单位：mg/L）

处理单元		水量 m <sup>3</sup> /a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预处理段	进水	166400	5500	800	28	3	64
	出水	166400	2750	400	22.4	1.5	32
	去除率%	-	50	50	20	50	50
厌氧	进水	166400	2750	400	22.4	1.5	32
	出水	166400	1375	400	22.4	1.5	32
	去除率%	/	50	/	/	/	/
水解酸化池	进水	166400	1375	400	22.4	1.5	32
	出水	166400	1031.25	400	22.4	1.35	32
	去除率%	/	25	/	10	10	20
接触氧化池	进水	166400	1031.25	400	20.16	1.35	25.6
	出水	166400	391.875	400	20.16	1.35	25.6
	去除率%	/	62	/	/	/	/
二级絮凝沉淀池	进水	166400	391.875	400	20.16	1.35	25.6
	出水	166400	293.9	200	19.15	1.28	23.04
	去除率%	/	25	50	5	5	10



出水	166400	293.9	200	19.15	1.28	23.04
----	--------	-------	-----	-------	------	-------

由表4.2-2可知，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经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可以满足接管标准，我公司技改项目为收购的原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工艺，《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涤塔夫）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将该部分水包含在总水量166400m<sup>3</sup>/a中，该部分废水依托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具有可行性。

**③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汇西北角。远期设计规模为16万m<sup>3</sup>/d，其中近期设计规模为8万m<sup>3</sup>/d，分两阶段实施，已分别投入运行。2023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一阶段（4万吨/d）工程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项目排污口论证报告已编制完成，正在组织专家评审中。

采用CASS为主体工艺，设置生物选择区、好氧曝气区，将主反应区中部分剩余污泥回流至选择池，在运作方式上沉淀阶段不进水，使排水的稳定性得到保障，在好氧区完成有机物的降解和硝化，采用处理工艺见图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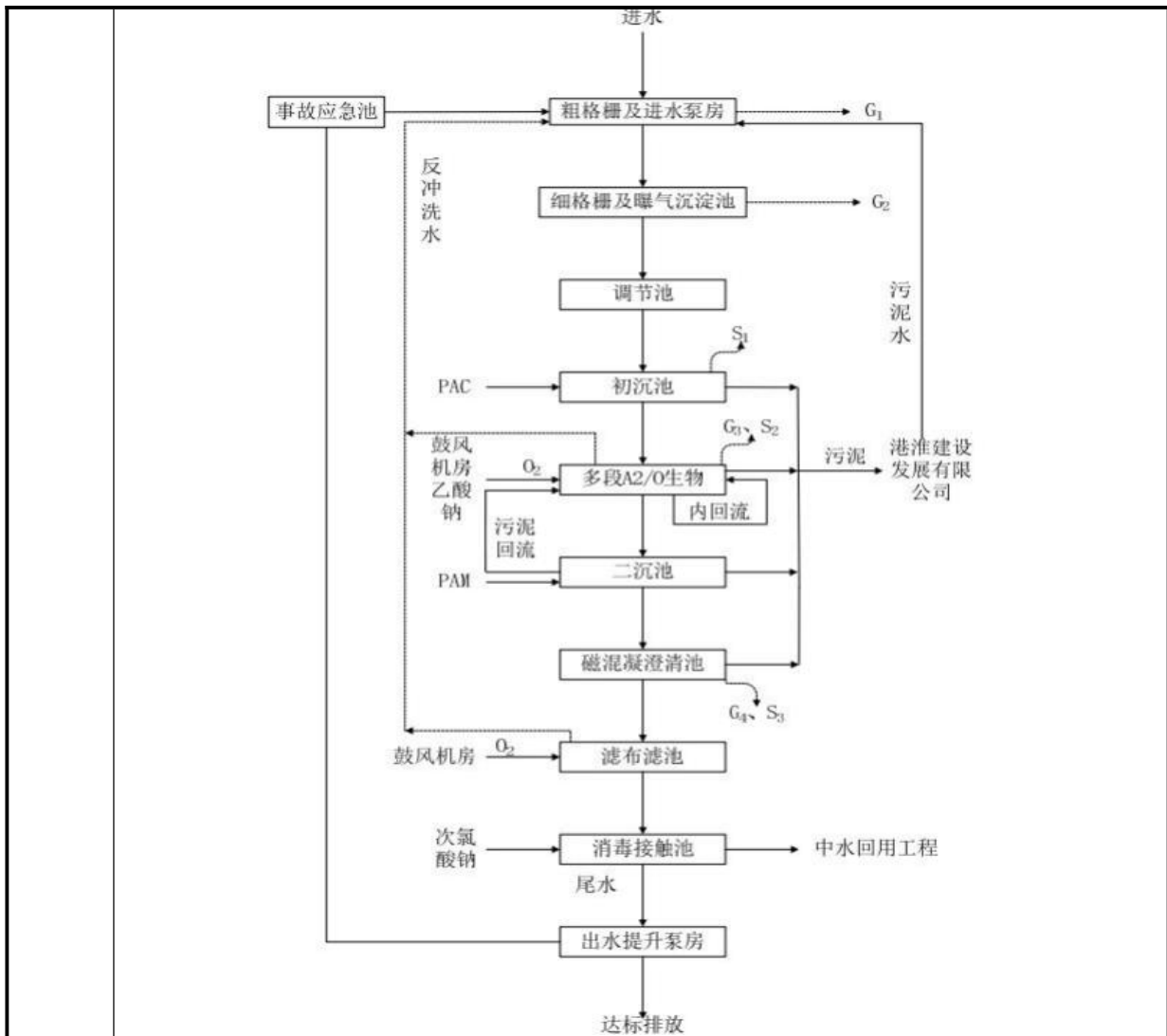


图 4.2-3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处理工艺流程图

### 1)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洗涤塔废水接管至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 2)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8.0 万 m<sup>3</sup>/d）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2023 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开展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建设规模由现状 8 万 t/d 扩至 12 万 t/d，再生水回用率考虑由现状的 20%提高至 30%。二期工程预计于 2024 年 1 月建成。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12t/a（0.03t/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目前

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待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后具备接管条件。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 接纳范围和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根据《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和污泥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徐杨片区和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其中徐杨片区的工程服务范围：西临宁连一级公路，东至京沪高速，北到古黄河及厦门东路，南至大寨河；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工程服务范围：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本项目位于王高路以北、开福路以西、水渡口大道以南，位于服务范围内，且现有项目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洗涤塔废水	COD SS 氨氮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蒸洗废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气浮-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	/	/	/

a 是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性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

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编号进行填写；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参数

技改项目的主要噪声来自检验机、压光机、涂层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度调查清单见表4.3-1、表4.3-2。

表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叠加后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检验机	SW-BP0001	80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	40	45	0	2	74	25	49	2
2	压光机	MA180-60	80		5	50	0	2	74	25	49	2
3	涂层机	IS-ST-10TP	85		24	95	0	2	79	25	54	2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轴正向为正东向，y轴正向为正北向。

表 4.3-2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50	80	0.2	85	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选用低噪声设备	08:00~08:00

#### 4.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技改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 (1) 户外声源源强功率级计算方法

A.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公式②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text{②}$$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③}$$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4)$$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5)$$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⑥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7)$$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8)$$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9)$$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4.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第 8.1 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应与评价范围相同，及第 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技改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为 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仅预测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使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技改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3-2。

表4.3-2 厂界噪声贡献值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设备		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1	贡献值	昼间	33.24	44.12	20.08	15.85
		夜间	33.24	44.12	20.08	15.85
2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3	贡献值超标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技改项目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为15.85-44.12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因此，技改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等级。

#### 4.3.4 防治措施

为使噪声稳定达标，确保技改项目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噪声，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购置低噪音、低能耗、高产能的新型机械设备，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强减振措施，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②本项目在密封的厂房内生产，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布局、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③所有设备指定专人定期保养、检修，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技改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25dB(A)，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

#### **4.4 固体废物**

##### **4.4.1 技改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技改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等。

##### **(1)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技改项目采用“洗涤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按90%计算。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洗涤塔的废气处理效率按照60%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处理效率取75%，根据前文废气计算，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0.794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动态活性炭吸附量取值高于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材料”，技改项目动态活性炭吸附量取值10%，技改项目活性炭单次装箱量按照1000kg算，则活性炭的使用量为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794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方法



计算在每天运行24小时的情况下，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7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项目机油更换后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桶**

项目纺织乳液采用吨桶（空桶重量约 55kg/个，50 个）、增稠剂包装桶（空桶重量约 5kg/个，150 个），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3.5t/a，包装桶周转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定期更换后的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 4.4-1 和表 4.4-2。

表4.4-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794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有机废气	16天	T	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0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5	原料包装	固态	桶	有机物	1年	T/In	

表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侧（依	25	密封，袋装	25	6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1年

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现有)		密封		1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1年

**(3)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表4.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8.79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2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3	废油桶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3.5	
5	不合格品	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10.0	外售相关单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依托现有项目仓库面积约 150m<sup>2</sup>，最大暂存量约 150t，1 个月处理一次，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374t/a，本次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不合格品 10t/a，平均月暂存量 32t，现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及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不合格品收集外售相关单位。

**(2)危险废物**

**①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识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②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25m<sup>2</sup>，高度约 3m，则

最大暂存量约 25 吨,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10.70t/a, 技改项目新增危险废物 12.414t/a, 每半年处理一次危废, 平均暂存量为 11.557t, 项目现有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需要。

项目危废于危废暂存仓库暂存过程中, 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 可能随风扬散, 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比较严重的情况, 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 将导致危废中所带污染物通过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③运输:**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 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 做到密闭遮盖运输, 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 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 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 运至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 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 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B 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现淮安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可处理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废, 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 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⑤日常管理:**

A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

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贮存场所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且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外安装监控视频。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表 4.4-4 现有项目危废库符合行分析

现有项目危废库现状	对照分析	是否 符合
 <p data-bbox="576 1630 804 1664">危废仓库外摄像头</p>	现有项目已按照文件要求安装监控系统。	符合



危废库地面

现有项目危废库已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导流槽。

符合

#### 4.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结合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技改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见表4.5-1。

表4.5-1 技改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地面及四周围墙 1m高范围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 ,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库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办公区及仓储区域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6 环境风险分析

### 4.6.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技改项目为纺织高档面料生产技改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主要为纺织乳液、增稠剂等。

####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 < 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 ≥ 1时，将Q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技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6.1-1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Q
纺织乳液	100	/	《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导则》 (HJ169-2018) 附录B	/
增稠剂	9.375（白油比例取均值20% 为1.875）	2500		0.0008
废活性炭	8.794	50		0.176
废机油	0.55（现有项目0.45）	50		0.011
废油桶	0.05（现有项目0.03）	50		0.001
废包装桶	3.5	50		0.070
Q				0.259

由计算可知技改项目Q=0.259 < 1，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4.6.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 **(1)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纺织高档面料生产技改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主要为纺织乳液、增稠剂等。

### **(2)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技改项目生产单元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库和环保装置等。

### **(3)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 **4.6.3 环境风险分析**

### **(1)源项分析**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原料纺织乳液、增稠剂等的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及水环境；纺织乳液、增稠剂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危废间内危险废物泄漏，造成周边污染；明火管理不当、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等引起的火灾事故，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 **(2)风险预测**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纺织乳液、增稠剂等的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和水环境的事故；纺织乳液、增稠剂等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危废间内危险废物泄漏，造成周边污染；明火或电器设备老化引发的火灾事故。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对可能发生的事与风险的条件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防范措施，本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

##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 **(2)地下水防渗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设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3)事故应急措施**

#### **①泄漏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迅速更换完好容器，指挥人员对泄漏物料进行围堵，避免流入雨水管道等。然后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污染地面应及时清洁清理，降低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 **②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

一般建筑物火灾主要采用水灭火，利用消防栓、消防车、消防水枪并配合其他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 **4.6.5 “三级防控”体系**

“三级防控”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控结合。

针对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制定公司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 **①一级防控措施**

在易发生泄漏区设置围堰，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可有效防止溢出。

#### **②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雨水外排口设置截留阀，防止物料发生泄漏后进入下水道，通过雨水口流出厂界；厂区出入口处备有沙袋，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用沙袋封堵厂区大门，以阻隔厂内污水或其他液体排出厂区，防治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

### ③三级防控措施

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液在园区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 4.6.6 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厂区严格执行安全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因此，只要厂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要求，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实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表所示。

**表 4.6.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亿米纺织高档面料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以南、南马厂大道以东			
地理坐标	经度：119.195545；纬度：33.6225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纺织乳液	原料暂存区	吨桶装	100
	增稠剂		桶装	9.375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库	密封，袋装	8.794
	废机油		密封，桶装	0.55（现有项目 0.45）
	废油桶		密封	0.05（现有项目 0.03）
	废包装桶		密封	3.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主要来自纺织乳液、增稠剂、废机油等的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及水环境；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次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p><b>4.7 污染源监测计划</b></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7-1 环境监测计划表</b></p>				
<b>类别</b>		<b>监测点位</b>	<b>监测指标</b>	<b>监测频次</b>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在生产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洗涤塔+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洗涤塔废水	COD、SS、NH <sub>3</sub> -N	接管至江苏良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蒸洗废水处理站处理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值(d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机油		
废油桶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相关单位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应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厂区对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主要通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周围绿化树木的保护和管理等途径来保护周围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标志牌。			

##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排污许可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65	/	0.26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94	/	0.294	+0.294
废水	废水量		/	/	/	12	/	12	+12
	COD		/	/	/	0.0006	/	0.0006	+0.0006
	SS		/	/	/	0.00012	/	0.00012	+0.00012
	NH <sub>3</sub> -N		/	/	/	0.00006	/	0.00006	+0.00006
	TN		/	/	/	/	/	/	/
	TP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794	/	8.794	+8.794
	废机油		/	/	/	0.10	/	0.10	+0.10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桶		/	/	/	3.5	/	3.5	+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